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0506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602_獎學金辦法.pdf、1050602_申請表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4年5月26日會秘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辦理旨揭獎學金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- 2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- 3、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碳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（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）等經驗。

(二)助學金額：

- 1、國小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整。
- 2、國中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3,000元整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。
- 2、申請者請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下列申請（證明）文件，並請依下列

蔡欣芸

教務處



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該會受理（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302室），資料未備齊者將取消申請資格：

- (1)申請表。
- (2)學生證正（背）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(3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4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5)其他證明（依據申請資格第3點）。

3、審查由該會評審小組進行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。

4、錄取名額，得視該會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機動調整。

5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該會將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退件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可至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>查詢，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張筠非，聯絡電話：(03)5715131，分機62242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6/03 文
交 12:01:46 章

